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在香港派駐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派駐香港，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目前，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均居住在中國。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主要於中國紮根及運營。將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存在實際困難，在商業上亦非必要。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彼等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嚴靜芬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及郭兆文先生（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郭兆文先生常駐香港。各名授權代表均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人員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聯絡。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郭兆文先生[亦]獲授權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
- (2) 如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即時聯絡我們的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香港常駐人士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所需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接獲通知後的合理時間內到港與聯交所人員會面。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會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均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如董事預期將會出差，則會盡可能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移動電話可隨時聯絡；及(c)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我們已委任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會隨時與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溝通的另一渠道。
- (4)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議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本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能所需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並為(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嚴靜芬女士及郭兆文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由於嚴靜芬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訂明的資歷，故未能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就委任嚴靜芬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為向嚴靜芬女士提供支援，我們已委任郭兆文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為嚴靜芬女士提供協助，以便彼能夠獲取有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2)規定）以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妥善履行其職務。

倘郭兆文先生不再提供該協助，有關豁免將立即撤回。於三年期間末，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以便其評核嚴靜芬女士在三年間取得郭兆文先生的協助後，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妥為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以致毋須進一步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第2至4段所披露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